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8号前海香缤大厦320-B0710
电话：(0755) 33178778

目 录

江门市江海区红十字会 审计报告 2024 年度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净资产变动表	7
4、现金流量表	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16
五、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六、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天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iany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Partnership

中国 · 深圳

总机: 0755-33178778

电子信箱: cpaty@foxmail.com

shenzhen . China

Tel: 86 (755) 33178778

E-mail: cpaty@foxmail.com

审计报告

天衍[2025] A00002 号

江门市江海区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门市江海区红十字会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收入费用表、现金流量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门市江海区红十字会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收入支出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门市江海区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江门市江海区红十字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门市江海区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江门市江海区红十字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门市江海区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门市江海区红十字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



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门市江海区红十字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57,026.15	724,347.35
短期投资		-	-
财政应返还额度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净额		-	-
预付账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2	-	90.00
存货	3	182,495.00	39,858.00
待摊费用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839,521.15	764,295.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债券投资		-	-
固定资产原值	4	130,397.00	130,397.00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	102,240.86	82,730.75
固定资产净值	4	28,156.14	47,666.25
工程物资		-	-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原值		-	-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	-
无形资产净值		-	-
研发支出		-	-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	-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	-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	-
政府储备物资		-	-
文物文化资产		-	-
保障性住房原值		-	-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	-
保障性住房净值		-	-
长期待摊费用		-	-
待处理财产损益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156.14	47,666.25
资产合计		867,677.29	811,961.60

单位负责人：

杨国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郭凤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灵香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江门市江海区红十字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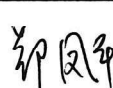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交增值税		-	-
其他应交税费		-	-
应缴财政款	5	235.48	714.91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应付政府补贴款		-	-
应付利息		-	-
预收账款		-	-
其他应付款	6	27,479.80	27,455.80
预提费用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7,715.28	28,170.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受托代理负债			
负债合计		27,715.28	28,170.71
净资产:			
累计盈余	7	839,962.01	783,790.89
专用基金		-	-
权益法调整		-	-
无偿调拨净资产*		-	-
本期盈余*		-	-
净资产合计		839,962.01	783,790.89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867,677.29	811,96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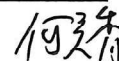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收入费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江门市江海区红十字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本期收入		1,203,870.93	1,425,860.72
（一）财政拨款收入	8	1,099,526.70	1,369,645.18
其中：政府性基金		-	-
（二）事业收入		-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五）经营收入		-	-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	-
（七）投资收益		-	-
（八）捐赠收入	9	104,344.23	57,362.70
（九）利息收入	19	-	-1,147.16
（十）租金收入		-	-
（十一）其他收入		-	-
二、本期费用		1,147,699.81	1,414,809.24
（一）业务活动费用	11	1,124,899.81	1,389,325.24
（二）单位管理费用		-	-
（三）经营费用		-	-
（四）资产处置费用		-	-
（五）上缴上级费用		-	-
（六）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	-
（七）所得税费用		-	-
（八）其他费用	12	22,800.00	25,484.00
三、本期盈余		56,171.12	11,051.4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国平

何秀香

何秀香



净资产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江门市江海区红十字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累计盈余	专用基金	权益法调整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3,790.89	-	-	783,790.89		
二、以前年度盈余调整(减少以“-”号填列)	-	-	-	-		
三、本年初余额	783,790.89	-	-	783,790.89		
四、本年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171.12	-	-	56,171.12		
(一) 本年盈余	56,171.12	-	-	56,171.12		
(二) 无偿调拨净资产	-	-	-	-		
(三) 归集调整预算结转结余	-	-	-	-		
(四) 提取或设置专用基金	-	-	-	-		
其中：从预算收入中提取	-	-	-	-		
从预算结余中提取	-	-	-	-		
设置的专用基金	-	-	-	-		
(五) 使用专用基金	-	-	-	-		
(六) 权益法调整	-	-	-	-		
(七)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八) 其他	-	-	-	-		
五、本年年末余额	839,962.01	-	-	839,962.0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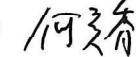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门市江海区红十字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基本支出拨款收到的现金		1,099,526.70	1,369,645.18
财政非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	-
事业活动收到的除财政拨款以外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44.23	56,215.54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		1,203,870.93	1,425,860.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40.25	112,564.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3,649.45	1,257,08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支付的其他与日常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802.43	24,799.09
日常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		1,271,192.13	1,394,444.27
日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21.20	31,41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支付的现金		-	-
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	-
上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净收入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政资本性项目拨款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67,321.20	31,416.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347.35	692,930.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026.15	724,347.3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门市江海区红十字会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1、江门市江海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本单位”)于 2017 年 03 月 06 日由江门市江海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34407046698148314 的证书, 负责人:丑继明。

2 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工作;指导本区域内各级红十字会加强自身建设、组织建设和各项工作;开展备灾救灾工作;承担初级卫生救护培训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动员、组织骨移植、器官移植和遗体捐献工作;开展人道主义社会服务活动和红十字青少年活动;承办区政府和市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本单位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 338 号。

二、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会计核算具备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双重功能, 财务报表的编制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以本单位财务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预算会计报表的编制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以本单位预算会计核算生成的数据为准。

三、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 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单位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4、存货



本单位存货主要分为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长期股权投资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2）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事业单位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固定资产的购建以实际成本计价。

对除下列各项资产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计提折旧：（1）文物和陈列品；（2）动植物；（3）图书、档案；（4）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折旧金额进行系统分摊。

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应折旧金额为其成本，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事业单位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等。

对无形资产进行摊销，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无形资产除外。按照如下原则确定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照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照相关合同



或单位申请书中的受益年限作为摊销年限；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相关合同或单位申请书也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按照不少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8、公共基础设施

公共基础设施分为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采用年限平均法或者工作量法计提公共基础设施折旧。公共基础设施折旧年限按设计使用年限或设计基准期、预计实现服务潜力或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限、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期限确定。

公共基础设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确认：（1）与该公共基础设施相关的服务潜力很可能实现或者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政府会计主体；（2）该公共基础设施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9、政府储备物资

政府储备物资包括战略及能源物资、抢险抗灾救灾物资、农产品、医药物资和其他重要商品物资，成本所采用的方法为个别计价法。

10、保障性住房

保障性住房包括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定向安置房、两限商品房和安居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按房屋及构筑物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确定。

11、事业单位的收入确认方法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的收入一般应当在收到款项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进行计量。

采用权责发生制确认的收入，应当在提供服务或者发出存货，同时收讫价款或者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或者有关凭据注明的金额进行计量。

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他收入是指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其他收入核算本单位除上述各项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期初是指 2024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是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是指 2024 年度，上期是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657,026.15	724,347.35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657,026.15	724,347.35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基本户	27,657.53	724,342.38
其他户银行存款	629,368.62	4.97
合计	657,026.15	724,347.35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式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	90.00
合计	-	90.00

(2)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90.00	100.00
合计	-	-	90.00	100.00

3、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商品	182,495.00	39,858.00
合计	182,495.00	39,858.00



4、固定资产

项目	设备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4,157.00	16,240.00	130,397.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114,157.00	16,240.00	130,397.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8,030.87	4,699.88	82,730.75
2、本期增加金额	18,430.35	1,079.76	19,510.11
(1) 计提	18,430.35	1,079.76	19,510.1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96,461.22	5,779.64	102,240.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 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695.78	10,460.36	28,156.14
2、期初账面价值	36,126.13	11,540.12	47,666.25

5、应缴财政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缴纳国库款	235.48	714.91
合计	235.48	714.91



6、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7,479.80	27,455.80
合计	27,479.80	27,455.80

(2) 其他应付款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00	0.11	5,470.20	19.92
1 年以上	27,449.80	99.89	21,985.60	80.08
合计	27,479.80	100.00	27,455.80	100.00

7、累计盈余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累计盈余	62,151.14	87,524.25
爱心行动募捐款	529,467.22	529,467.22
人道公益日捐款	119,985.50	36,339.87
先心储蓄罐捐款	34,920.50	34,920.50
一般募捐款	25,573.35	27,374.75
慰问驻川工作募捐款	20,000.00	20,000.00
慈善公益捐款	16,610.00	16,610.00
红十字守护计划(AED 项目)	12,443.30	12,443.30
项目支持费	11,398.00	11,398.00
区红十字会初级救护培训费	4,332.55	4,632.55
先天心手术补助	3,080.45	3,080.45
合计	839,962.01	772,739.41



其中本年度接受捐赠的收入 104,344.23 元, 计入本单位本年费用的捐赠收入的专项支出 22,800.00 元, 计入本单位存货的捐赠收入的专项支出 128,700.00 元, 合计支出 151,500.00 元, 所有收支均单独进行核算。本年度接受捐赠的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为 145.19%。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支出金额	期末余额
爱心企业定向捐款	-	12,500.00	12,500.00	-
一般募捐款	27,374.75	8,198.60	10,000.00	25,573.35
慈善公益捐款	16,610.00	-	-	16,610.00
人道公益日捐款	36,339.87	83,645.63	-	119,985.50
爱心行动募捐款	529,467.22	-	-	529,467.22
宪心储蓄罐捐款	34,920.50	-	-	34,920.50
慰问驻川工作募捐款	20,000.00	-	-	20,000.00
区红十字会初级救护培训费	4,632.55	-	300.00	4,332.55
先天心手术补助	3,080.45	-	-	3,080.45
红十字守护计划(AED 项目)	12,443.30	-	-	12,443.30
项目支持费	11,398.00	-	-	11,398.00
合计	696,266.64	104,344.23	22,800.00	777,810.87

8、财政拨款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1,053,649.45	1,287,230.59
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38,877.25	74,414.59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项目支出	7,000.00	8,000.00
合计	1,099,526.7	1,369,645.18

9、捐赠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用途捐赠收入	8,198.60	3,122.83
限定用途捐赠收入	96,145.63	54,239.87
合计	104,344.23	57,362.70

10、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	-1,147.16
合计	-	-1,147.16

11、业务活动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1,053,649.45	1,257,080.59
商品和服务费用	51,740.25	112,564.59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9,510.11	19,680.06
合计	1,124,899.81	1,389,325.24

12、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资产捐赠	12,500.00	20,484.00
其他费用/其他相关费用	10,300.00	5,000.00
合计	22,800.00	25,484.00



单位负责人: 杨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凤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灵香

日期: 2025.4.15 日期: 2025.4.15 日期: 2025.4.1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天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晨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
贸西街 18 号前海香缤大厦 320-B
071C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3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24）1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月29日



证书序号：002121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44JEA9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天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晨光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8号前海香缤大厦320-B071C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 11月 27日